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二字第 0950062698 號

附件：古蹟公告表

主旨：公告「卓夢采墓」指定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4 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表

代理市長 葉 菊 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古蹟清冊一覽表

公告日期及文號	名稱	種類	地址或位置	所有人	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文二字第 0950062698 號	現名：卓夢采墓 其他別名：	墓葬	高雄市鼓山區青泉街 100 號	土地所有人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所有人：(卓)郭基宏	理由：「卓夢采墓」建築，為高雄市早期（清朝）鳳山縣時期漢人墓葬式樣具特色案例，且墓主卓夢采亦為鳳山縣庠生，列名《重修鳳山縣志》、《鳳山縣采訪冊》，有詩文傳世，為見證高雄市文明史案例之一，是城市不可替代自明性之一，且位於柴山自然公園範圍（土地為中華電信所有），可結合作為鄉土教學，故決議指定為市定古蹟 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4 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。

古蹟公告表

名稱	卓夢采墓
類別	市定古蹟
種類	墓葬
位置或地址	高雄市鼓山區青泉街 100 號
古蹟及其所定 著土地之範圍	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第 366-3 號，面積 456m ² 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 依據	1、指定理由：「卓夢采墓」建築，為高雄市早期（清朝）鳳山縣時期漢人墓葬式樣具特色案例，且墓主卓夢采亦為鳳山縣庠生，列名《重修鳳山縣志》、《鳳山縣采訪冊》，有詩文傳世，為見證高雄市文明史案例之一，是城市不可替代自明性之一，且位於柴山自然公園範圍（土地為中華電信所有），可結合作為鄉土教學，故決議指定為市定古蹟 2、法令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4 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。